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/32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8 學分/65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40 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/32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
基礎通識課程	創意概論	2/2							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		2/2		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
	美學			2/2					
	體育	2/2							
通分識類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
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
小計		8/8	6/7	4/4	4/5	4/4	4/4	0/0	0/0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: 58/ 65 (學分/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生物學		2/2								
生物學實驗		1/2								
普通化學		2/2		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		1/2								
寵物美容技術(一)		1/2	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2/2								院核心課程
普通動物學與實驗			2/3							
寵物美容技術(二)			2/3							
微生物學			2/2							
微生物學實驗			1/2							

動物解剖與生理學		2/2							
生物化學			3/3						
寵物基礎造型實務			2/3						
動物營養學概論			2/2						
遺傳學概論			2/2						
獸醫學術語				2/2					
動物組織病理學				2/2					
寵物食品加工概論				2/2					
寵物進階造型實務				2/2					
進階寵物美容技術					2/2				
動物疾病檢測技術					2/2				
產業行銷企劃					2/2				
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						2/2			
醫療照顧倫理						2/2			院核心課程
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專題						2/2			
生物統計學							2/2		院核心課程
獸醫診療機構行政與溝通實務							2/2		
專業實習-動物醫事助理臨床實習								7/7	擇一選修
專業實習-寵物美容保健經營管理實習								7/7	
小 計	9/12	9/12	9/10	8/8	6/6	6/6	4/4	7/7	

(三) 選修 40 學分

- 1.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
- 2.本學程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本系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之專業實習，應擇一選修。
- 5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
附註：

- 1.學生畢業前，必須修畢一個跨系學程。
- 2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- 3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的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

(114.03.25)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(114.04.10)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(114.04.29)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動物保健系 主任 王雪芳

院長簽章：

醫療健康學院 院長 林佳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14. 4. 29
教務處課務組